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新编 税收与会计 操作实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新编税收与会计 操作实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税收与会计操作实务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7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8341 - 3

I. 新… II. 会… III. 税收会计 - 终身教育 - 教材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0348 号

责任编辑: 谭志军

责任校对: 杨 海 王苗苗

技术编辑: 潘泽新

新编税收与会计操作实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装

880 × 1230 32 开 11.75 印张 280000 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341 - 3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税收与会计有密切的联系。

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我国税收制度在不断地进行调整和修订，特别是1994年的税制改革，使我国的税收体系更加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2006年新会计准则出台后，我们又随之实现了内资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的合并。会计制度的改革必然带来税法具体条款的修订和补充，近年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以往的税法条款进行了清理和修订，废除了一些过时的法规，补充了一些新的税收法规。使其与新的会计核算体系相衔接，与新的经济活动相适应。

为了帮助广大企事业单位的财会工作者更快更准确地将会计与税法有效地结合起来，提高工作效率，特编写了此书。本书的特点是：

一、简洁易懂，实用性强

我国现行税法条款繁杂，涉及各个行业。为便于财会人员掌握，本书打破了传统的税法教材体系，一方面高度概括、归纳了主要的税法条款，突出各税种税额的计算；另一方面又解决了税法教材和会计教材相互脱节，互不连接的问题。将不同情况下税额计算和会计处理紧密连接在一起。通过大量案例举例说明了重要的税法内容，特别是税额计算及其账务处理，简洁易懂，便于企业财务会计人员自学。

二、内容新颖，密切联系实际

本书体现了现行新的税收政策和新的会计制度，侧重企业。全

书面对广大的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将国家最新的税收会计处理和不断涌现的一些新的经济活动紧密结合，方便财税人员查找相关的业务处理，有利于财税人员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在本书中，增值税、营业税等重要的流转税部分不仅吸收了最新的法规，而且密切联系企业遇到的旧固定资产出售、平销返利、兼营、混合销售等特有的一些业务活动，通过案例介绍了这些经营活动的税额计算及账务处理。企业所得税部分以 2007 年 3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2007 年 12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为准，精练地概括了新企业所得税的内容，特别注意了通过大量案例结合新会计准则，举例说明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内容新、实用性强。力求对实际工作有所帮助。

另外，在实际工作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税务纠纷，为帮助纳税人了解遇到难以解决的税务纠纷时，应通过什么途径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们在第十章简要地介绍了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必要程序。

本书突出了各税种的税额计算及账务处理，不仅适用于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而且适用于各行业的经营管理者，财政、税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可供大专院校的师生做教学辅助资料。由于其操作性强，本书尤其适合于会计人员培训。

本书编写依据的税收法规截至 2009 年 6 月，随着法规的不断变化调整，我们将继续修改和完善。书中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2009 年 6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
一、增值税的类型	(1)
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3)
三、税率及税额计算公式	(6)
四、增值税核算中涉及的账户	(6)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税额计算及会计处理	(8)
一、销项税额的计算	(8)
二、进项税额的计算	(13)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
第三节 小规模纳税人的税额计算及会计处理	(32)
一、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的主要区别	(32)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3)
第四节 进、出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4)
一、进口环节海关代征增值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4)
二、出口环节免、退增值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6)
第五节 综合案例	(42)
第二章 消费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5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2)

一、消费税的税目及纳税人	(52)
二、消费税税率和税额计算公式	(53)
三、消费税核算涉及的主要账户	(57)
第二节 消费税税额计算及会计处理	(58)
一、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及会计处理	(58)
二、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及会计处理	(61)
三、进、出口消费税的核算及会计处理	(70)
第三节 综合案例	(73)
第三章 营业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7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8)
一、征收范围	(78)
二、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税率	(81)
三、计税依据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4)
四、减免税的规定	(90)
五、营业税核算中涉及的主要账户	(94)
第二节 营业税税额计算及会计处理	(95)
一、一般经营行为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95)
二、特殊经营行为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07)
第三节 综合案例	(118)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及会计处理	(12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
一、纳税人	(122)
二、税率	(123)
三、税额计算	(123)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24)
一、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	(125)

二、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125)
三、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125)
第三节 会计处理及综合案例	(126)
一、会计处理	(126)
二、综合案例	(128)
第五章 关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3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35)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135)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136)
三、完税价格的构成及其调整	(138)
四、减免税的规定	(147)
第二节 关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49)
一、关税税额的计算	(149)
二、会计处理	(149)
第三节 综合案例	(150)
第六章 资源税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52)
第一节 资源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52)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152)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154)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55)
四、减免税的规定	(158)
第二节 房产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60)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160)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161)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61)
四、减免税的规定	(16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65)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165)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166)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67)
四、减免税的规定	(168)
第四节 车船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0)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170)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170)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2)
四、减免税的规定	(174)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4)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174)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175)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6)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7)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177)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178)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9)

第七章 印花税、契稅、土地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及会计处理	(180)
第一节 印花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80)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180)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185)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93)
四、减免税的规定	(200)
第二节 契稅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202)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202)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205)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206)

四、减免税的规定	(20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212)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213)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219)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224)
四、减免税的规定	(233)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23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35)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235)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237)
三、企业所得税核算所涉及的账户	(238)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	(239)
一、收入总额	(240)
二、准予扣除的项目	(243)
三、不准扣除项目、亏损弥补、减免项目	(25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其特别调整	(253)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253)
二、特别纳税调整	(25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256)
一、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含义和程序	(256)
二、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258)
三、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 用的确认与计量	(269)
四、从利润表角度考虑的永久性差异的处理	(285)
五、视同销售的会计处理	(290)
第五节 综合案例	(295)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0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07)

一、征收范围及纳税人	(307)
二、税率及计税依据	(315)
三、减免税的规定	(31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18)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318)
二、账户设置	(319)
三、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20)
第三节 综合案例	(333)
第十章 企业纳税申报的基本程序及征管相关规定	(336)
第一节 税务管理	(336)
一、税务登记	(336)
二、账簿与凭证管理	(339)
三、纳税申报管理	(34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342)
一、税款的征收方式	(342)
二、税款征收制度	(343)
第三节 税务检查	(350)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350)
二、税务检查的职责	(350)
三、纳税人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35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52)
一、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352)
二、偷税、欠税、骗税、抗税、不按规定纳税的法律 责任	(353)
三、不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法律责任	(354)
四、非法印制发票的法律责任	(355)
五、有税收违法行为而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法律 责任	(355)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355)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356)
二、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357)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	(358)
四、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359)
第六节 税务行政诉讼	(361)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62)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362)

第一章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货物销售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一、增值税的类型

根据对购入固定资产已纳税款处理的不同，可以将增值税分为不同的类型。依据实行增值税的各个国家允许抵扣已纳税款的扣除项目范围的大小，增值税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三种类型。

（一）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以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减去用于生产、经营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物质资料价值后的余额作为法定的增值额，但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均不予扣除。既不允许扣除购入固定资产的价值，也不考虑生产经营过程中固定资产磨损的那部分转移价值（即折旧）。由于这个法定增值额等于工资、租金、利息、利润和折旧之和，其内容从整个社会来说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所以称为生产型增值税。

（二）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除允许扣除外购物质资料的价值以外，对于购置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允许将已提折旧的价值额予以扣除。即对于购入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磨损程度相应地给予扣除。这个法定增值额，就整个社会来说，相当于国民收入，所以称为收入型增值税。

（三）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允许将购置物质资料的价值和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的税款，在购置当期全部一次扣除。虽然固定资产在原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商品于出售时都已征税，但当购置者作为固定资产购进使用时，其已纳税金在购置当期已经全部扣除。因此，就整个社会而言，这部分商品实际上没有征税，所以说这种类型增值税的课税对象不包括生产资料部分，仅限于当期生产销售的所有消费品，故称为消费型增值税。

我国从2009年1月1日起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这至少将产生三个方面的积极效应：

第一，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有利于鼓励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有利于提高我国产品的竞争力。

第二，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虽然在短期内将导致税基的减少，对财政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有利于消除重复征税，有利于公平内外资企业和国内外产品的税收负担，有利于税制的优化；从长远看，由于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将刺激投资，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对经济的增长将起到重要的拉动作用，财政收入总量也会随之逐渐增长。

第三，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将使非抵扣项目大为减少，征收和缴纳将变得相对简便易行，从而有助于减少偷逃税行为的发生，有利

于降低税收管理成本，提高征收管理的效率。

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一）征收范围

1.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2. 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应包括在内。

3. 除上述一般规定外，下列特殊项目和特殊行为也属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第一，特殊项目是指：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委托销售的物品；集邮商品（如邮票、首日封、邮折等）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集邮商品，均属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第二，特殊行为。包括：

（1）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①将货物交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④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混合销售行为。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的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3) 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行为。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4.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这是指直接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的属于税法规定范围的初级农业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另外，经国务院批准对供残疾人使用的假肢、轮椅、矫形器免税；对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专供少数民族饮用的边销茶免税。对某些货物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等。

(二) 纳税义务人

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

物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在此前提下，税法又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和会计核算是否健全，区分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一个公历年度内的全部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下列纳税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 （1）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
- （2）个人（除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
- （3）非企业性单位。
- （4）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

2. 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划分标准是：

（1）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 以上。

（2）对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

（3）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4）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另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凡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现为 8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以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无论财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